

鐘錶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品牌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
編號	104944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時計產品的品牌建立或推廣相關工作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按機構擬訂的目標，執行品牌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，以達致銷售的目標。
級別	3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瞭解宣傳推廣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機構的品牌和營銷策略 • 瞭解品牌銷售的目標 • 瞭解品牌廣告宣傳的方法及有關推廣活動的作用 • 明白不同時計產品品牌的特色 <p>2.執行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參考過往的廣告和推廣活動的資料 • 按機構擬訂的指引和目標，執行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執行推廣活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推廣活動符合機構的要求 • 與有關供應商安排有關宣傳材料的設計 • 執行廣告宣傳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與廣告商安排有關宣傳活動 • 協助制定廣告和營銷的「外觀設計的簡要」(Design Brief) • 聯繫特許經營商協調推廣及宣傳活動 • 評估有關廣告宣傳和推廣活動的成效 <p>3.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品牌推廣廣告內容或推廣活動不可涉及歧視字眼，避免觸犯歧視相關條例，例如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 • 於品牌推廣活動期間確保顧客獲取準確和足夠的資訊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能按機構擬訂的指引和目標，執行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，以達致銷售目的，並藉此建立機構及品牌形象。</p>
備註	